

关于拟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家庭名单的公示

根据《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泰县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樟政〔2014〕261号）、《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通知》（樟政办〔2018〕119号）规定，经审核，张鸿泳等6户家庭已不再符合我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拟取消保障资格。现予以公示7天（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4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向我局住房管理科（南城办公区19楼）反映，逾期者视为认可本公示内容。

公示无异议和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从2022年11月18日起取消该6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联系地址：永泰县城峰镇南城办公区19楼住房管理科

联系电话：24870170

附件：拟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家庭名单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8日





拟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家庭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社区	取消保障资格原因	备注
1	张鸿泳	35078419*****1038	登高社区	县城区购有住房	
2	李元学	51022119*****4367	杨梅社区	县城区购有住房	
3	李秀忠	35012519*****0316	杨梅社区	县城区购有住房	
4	韦肖礼	45273019*****202X	城南社区	县城区购有住房	
5	王月琴	35012519*****4148	杨梅社区	县城区购有住房	
6	吴丽琴	35012519*****0425	北门社区	县城区购有住房	